



小
冊
識

五

七
339
7



武庫
119
7



素問識卷五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學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馬云首篇悉舉諸痛以為問答

故名篇 吳據新校正改作卒痛

必有驗於人 國語楚語楚右尹子革曰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

必有厭於已 張云厭足也高云厭棄也棄其非而從其是也簡按張註為是

要數極 簡按玉版論要篇云至數之要迫近以微明明也 宋本無一明字志高依此簡按攷王註意宋本近

素問識卷五

津修堂藏板



是。

如發蒙解惑。宋本如作而。簡按蒙。矇同。刺節真邪論。二曰發矇。禮記仲尼燕居。昭然若發矇矣。又東方朔七諫。幸君之發矇。漢楊雄傳。發矇廓然。竇融傳。曠若發矇。晉顧愷之作啓矇記。朱子有易詩毛傳。有眸子而無見曰矇。王充論衡云。人未學問曰矇。矇者竹木之類也。並可以證。王註未允。

稽遲。說文稽。留止也。

縮蹇。熊音蹇。貝負反。蹇跼不伸也。

絀急。釋音絀。丁骨切。張云。絀。屈曲也。簡按廣韻。絀。竹律切。音密。荀子非相篇。緩急羸絀。註。猶言伸屈也。

炅。熊音。古惠反。煙出貌。唐椿原病集云。炅。音翎。小熱貌。內

經舉痛論云。寒氣客於脉外。引小絡而痛。得炅則痛止。註

云。炅。熱也。考篇韻中。炅。明也。與熱無干。查有炅。是小熱貌。

恐傳寫者。誤炅為炅。未審是否。宜當考讀。攻字典。炅。唐韻。古迥切。音頰。說

文。見也。廣韻。光也。炅。廣韻。郎丁切。音靈。字類。小熱。炅。正字通。俗。靈。字。簡按熊唐並誤。高云。炅。

炅。同。熱也。集韻。炅。俱永切。音憬。通雅云。靈。素之炅。當與熱

同。此說為得。

而不可按也。滑云。此當作痛甚不休也。

膜原之下。簡按王註瘡論云。募原。謂膈膜之原系。與此註異。

俠脊之脉 張云。俠脊者。足太陽經也。其最深者。則伏衝伏
 脊之脉。故按之不能及其處。志云。伏衝之脉也。深者。謂邪
 客于俠脊之衝脉。則深。在于腹之衝脉。則浮于外而淺矣。
 簡按衝脉有浮沈之別。見于靈五音五味篇。志註義長矣。
 起於關元 馬云。按骨空論云。衝脉起于氣衝。今曰關元者。
 蓋任脉當臍中而上行。衝脉俠臍兩傍而上衝。則本起于
 氣衝。而與任脉並行。故謂之起于關元。亦可也。張云。關元
 任脉穴。在臍下三寸。衝脉起于胞中。出五音五味篇即關元也。
 因之。吳云。氣從之也。

喘動應手 馬云。發喘而動。則應手而痛也。志云。人迎氣口。

喘急應手也。簡按王吳張並不釋。蓋此指腹中築動而言。
 靈百病始生篇云。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是
 也。喘。或是與蜺通。蜺音輒。說文。動也。馬志註恐非也。
 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滑云。以上十三字。不知
 何所指。簡按高本。此十三字。移于第四對。故按之痛止之
 下。文脉貫通。極是。

在下相引 吳作上下相引。非也。

小腸膜原之間 簡按上文云。腸胃之間。膜原之下。張云。膜
 筋膜也。原。育之原也。腸胃之間。膜原之下。皆有空虛之處。
 以原為育之原。恐誤。百病始生篇云。舍於腸胃之外。募原

之間。又云。著於腸胃之募原。太陰陽明論云。脾與胃以膜相連。蓋臟府之間。有膜而相遮隔。有系而相連接。此即膜原也。故王註。瘡論云。膈膜之原系。馬註始生篇云。腸胃之外。膜原之間者。即皮裏膜外也。此說近是。

大經。志云。藏府之大絡也。簡按百病始生篇云。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離合真邪論云。反亂大經。皆其義也。

宿昔而成積矣。志云。宿昔。稽留久也。高云。匪朝伊夕。故痛於宿昔。汪昂云。按此即今之小腸氣也。

厥逆上泄。吳云。上泄。吐涌也。涌逆既甚。陰氣必竭。

陰氣竭。陽氣未入。馬云。陰經之氣竭。衛氣不得入。故寒氣

壅滯。高云。陰氣竭於內。陽氣虛於外。不能即入於陰。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則陰氣竭而得復。陽氣未入而得反。乍劇乍甦則生矣。

不得成聚。張云。水穀不得停畜。志云。不成積聚。而後洩腹。痛也。簡按王註為是。

熱氣留於小腸。吳云。此明腹痛而閉不通者。簡按本篇。叙腹痛一十四條。屬熱者止一條。餘皆屬寒。王氏證治準繩。有說。當參攷。又史載之方。舉每證。附以脉候及治方。文繇不錄。宜參。

固盡有部。簡按吳改固作面。泥矣。

視其五色 馬云。按靈樞五色篇第四節。義與此同。

殮泄 簡按甲乙太素。作食而氣逆。然經脈篇。肝所主病。嘔

逆殮泄。未必改字。

肺布葉舉 志云。肺藏布大。而肺葉上舉。簡按此據全註。今

從之。

上焦不通榮衛不散 吳云。二不字。非也。

精却 吳云。却却步之却。退也。

故氣不行矣 新校正。不。作下。攷上文。作下為是。吳亦從之。

馬則云。作下行者。不知經脈之行故也。張亦引本神篇。憂

愁者。氣閉塞而不行。而證之。並難憑矣。

氣不行 新校正引甲乙。似是。吳云。氣榮衛表氣也。亦通。

外內皆越 馬云。人有勞役。則氣動而喘息。其汗必出於外。

夫喘則內氣越。汗出則外氣越。故以之而耗散也。

腹中論篇第四十

心腹滿 高云。心腹。心之下腹之上也。滿。脹滿也。

且食則不能暮食 吳云。是朝寬暮急。張云。內傷脾腎。留滯

於中。則心腹脹滿。不能再食。

鼓脹 志云。鼓脹者。如鼓革之空脹也。此因脾土氣虛。不能

磨穀。故旦食而不能暮食。以致虛脹如鼓也。

雞矢醴 張云。雞矢之性。能消積下氣。通利大小二便。蓋攻

伐實邪之劑也。凡鼓脹由於停積。及濕熱有餘者。皆宜用之。若脾腎虛寒發脹。及氣虛中滿等證。最所忌也。誤服則死。正傳云。用羯雞矢一升。研細炒焦色。地上出火毒。以百沸湯淋汁。每服一大盞。調木香檳榔末各一錢。日三服。空腹服。以平為度。又醫鑑等書云。用乾羯雞矢八合。炒微焦。入無灰好酒三碗。共煎乾至一半許。用布漚取汁。五更熱飲。則腹鳴。辰巳時行二三次。皆黑水也。次日覺足面漸有縐紋。又飲一次。則漸縐至膝上而病愈矣。此二法似用後者為便。簡按聖濟總錄。治鼓脹。旦食不能暮食。雞屎醴法。雞屎乾者。右一味為末。每用醇酒調一錢七。食後臨臥服。

宣明論。雞屎醴散。雞屎醴。乾者炒。大黃。桃仁。各等分。右為末。每服二錢。水盞半。生姜三斤。煎七分。食前服。此他有數

方。宜依證而擇用。千金產後中風雞糞酒。婦人良方引作雞屎醴。雞糞一升。熬令黃。烏豆一升。熬

令聲絕。勿焦。以清酒三升半。先淋雞糞。次淋豆。取汁一服。一升。溫服。取汗。

一劑。知二劑已。吳云。知。効之半也。已。効之至也。

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吳。已下句。註云。言雖是飲食不節。時有病者。但此病且已之後。時有自然病者。此由病氣聚於腹。未盡已也。病根未拔。故亦復發焉。簡按。雖然。諸註未妥。吳註稍通。時故當病氣。甲乙。作因當風氣。無時字。

支滿 張云。滿如支膈也。

先聞腥臊臭 馬云。金匱真言論。肝其臭臊。肺其臭腥。張云。肺主氣。其臭腥。肝主血。其臭臊。肺氣不能平肝。則肝肺俱逆於上。濁氣不降。清氣不升。故聞腥臊。而吐清液也。

出清液 簡按王註竊漏。謂陰戶。又見骨空論註。此乃為白沃之屬也。馬則非之。為清涕從鼻出之義。吳同。攷上文。張註為吐清液者。似是。

血枯 婦人良方。駱龍吉曰。夫肝藏血。受天一之氣。以為滋榮者也。其經上貫膈。布脇肋。今脫血失精。肝氣已傷。故血枯涸而不榮。胸脇滿。以經絡所貫也。然妨於食。則以肝病

傳脾胃。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則以肝病而肺乘之。先唾血。四肢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皆肝病血傷之證也。

中氣竭 吳本。竭下有及字。馬云。醉以入房。致使醉則損傷其中氣。而竭絕。入房則勞其肝氣而受傷。蓋司閉藏者。腎也。司疏泄者。肝也。故入房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張云。血枯者。月水斷絕也。致此之由。其源有二。一則以少時有所大脫血。如胎產既多。及崩淋吐衄之類。皆是也。一則以醉後行房。血盛而熱。因而縱肆。則陰精盡泄。精去則氣去。故中氣竭也。夫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及至其久。則三陰俱虧。所以有先見諸證。如上文所云。而終必

素問藏卷五

壽問講卷五

至於血枯。則月事衰少不來也。此雖以女子為言。若丈夫有犯前證。亦不免為精枯之病。則勞損之屬皆是也。

烏鯽骨。諸本。鯽。作鯽。簡按說文。鯽。烏鯽魚也。又鯽。或从即。

知鯽鯽一字。本草。作烏賊。羅願云。此魚有文墨。可法則。故名烏鯽。鯽者。則也。骨名。螺蛸象形也。王所謂古本草經。即

證類白字文。吳云。烏鯽骨。瀋物也。可以止血。張云。氣味鹹

溫。下行。故主女子赤白漏下。及血閉。以上神農本草經血枯。其性瀋

故亦能令人有子。李時珍云。烏鯽骨。厥陰血分藥也。其味

鹹而走血也。故血枯血癢。經閉崩帶下痢。厥陰本病也。厥

陰屬肝。肝主血。故諸血病皆治之。

陰屬肝。肝主血。故諸血病皆治之。

蘘茹。張云。蘘茹。亦名茹蘘。即茜草也。氣味甘寒無毒。能止

血。治崩。又能益精氣。活血通血脉。按甲乙經。及太素。新校

正。俱作蘭茹者。非。蓋蘭茹有毒。豈血枯者所宜。皆未之詳

察耳。志云。蘘茹。當茹蘘。高云。茹蘘。舊本誤蘘茹。今改。簡按

本草。有蘭茹。而無蘘茹。故新校正云。當改蘘作蘭。然南齊

王子隆年三十一。而體過充壯。常服蘘茹丸。以自銷損。證

類本草。蘭茹條。引本篇王註文。知是蘘蘘。蘭一音。古通用。

張則以為茹蘘一名。攷詩鄭風。茹蘘在阪。爾雅。茹蘘。菑也。

郭註。可以梁絳。邢疏。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別錄。茜根。一

名茹蘘。乃以為茹蘘一名者。非。然血枯所用。當是茹蘘。故

志高。並仍張註。而改茹蘆。極是。李時珍云。茜根。色赤而氣溫。味微酸而帶鹹。色赤入營。氣溫行滯。味酸入肝。而鹹走血。手足厥陰血分之藥也。專于行血活血。俗方用治女子經水不通。以一兩煎酒服之。一日即通。甚效。此可以為張註之左證矣。四烏鯽骨。一藺茹。諸家不釋。聖濟總錄。烏賊魚骨。去甲。四兩。藺茹一兩。婦人良方同。此蓋謂蘆茹用烏鯽骨。四之一。古法不必拘於秤量。故云爾。

雀卵。張云。雀。即麻雀也。李時珍云。俗呼老而斑者。為麻雀。簡按王註氣味主療。見于別錄。遂云。茲四藥用入房。馬誤。後飯。吳云。先藥後飯也。高云。使藥下行。而以飯壓之也。

鮑魚汁。馬云。俗謂之醃魚。張云。鮑魚。即今之淡乾魚也。

諸魚皆可為之。惟石首鯽魚者為勝。其氣味辛溫無毒。通血脉。益陰氣。煮汁服之。能同諸藥。通女子血閉也。以上四藥。皆通血脉。血主於肝。故凡病傷肝者。亦皆可用之。李時珍云。鮑魚。別錄既云。勿令中鹹。即是淡魚無疑矣。簡按婦人良方。聖濟總錄。並云。以鮑魚煎湯下。以飯壓之。馬以鮑魚為醃魚。以汁為滷。並誤。千金翼治婦人漏血崩中。鮑魚湯。鮑魚當歸。阿膠。艾葉。凡四味。可見其有益陰之功也。

利腸中及傷肝也。吳刪及傷肝也四字。非。少腹盛。馬云。少腹盛滿。

皆有根。吳云。根病之所窮止也。
可治不。馬云。不。否。同。

伏梁。張云。伏。藏。伏。也。梁。彊。梁。堅。硬。之。謂。按。邪。氣。藏。府。病。形。
篇。曰。心。脉。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又。經。筋。篇。
曰。手。少。陰。之。筋。病。內。急。心。承。伏。梁。故。五。十。六。難。曰。心。之。積。
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其。義。本。此。二。篇。然。觀。
本。節。云。齊。上。為。逆。齊。下。為。從。下。節。云。環。齊。而。病。病。名。伏。梁。
是。又。不。獨。以。心。積。為。伏。梁。也。蓋。凡。積。有。內。伏。而。堅。強。者。皆。
得。名。之。故。本。篇。獨。言。伏。梁。者。其。總。諸。積。為。言。可。知。也。吳。云。
伏。梁。言。如。潛。伏。之。橋。梁。為。患。深。著。之。名。此。與。難。經。論。伏。梁。

不同。彼為心之積。是藏之陰氣也。此為聚膿血。是陽毒也。
裏大膿血。志云。裏大。如囊之裏物而大也。簡按此說迂僻。
不可從。

每切按之。吳云。謂以手切近而按之。張云。按。抑也。高云。每。
急切而按摩之。必真氣受傷。故致死。

此下則因陰。馬云。其下與足之三陰而相因。必有時亦下。
有餘之膿血。志云。此下。謂少腹。陰。前後二陰也。簡按當從。
志註。

生膈。高云。當生膈。俠胃腕之內。癰。簡按不必依王註。生改。
出。

俠胃腕 甲乙俠作依。

內癰 吳云。內潰之癰。不顯於外也。

此久病也 張云。此非一朝夕所致者。延積既久。根結日深。

居齊下為從 吳云。齊。臍同。齊下之分。小大腸。膀胱之所部。

也。皆能受傷。即膿血穿潰。而不繫人之生死。故為從。

勿動亟奪 馬云。不可輕動之也。如上文切按之謂。必數數

寫以奪之。則可以漸減。而不使之上迫耳。吳云。動。動胃氣

也。動大便也。亟。數也。奪。謂下之也。言勿得動胃氣行大便。

而數奪之也。高云。勿動亟奪。猶言勿用急切按摩以奪之。

不當亟奪而妄奪。必真氣受傷而致死。簡按高註允當。今

從之。

論在刺法中 張云。按伏梁一證。即今之痞塊也。欲治之者。

莫妙於灸。

髀股 甲乙。千金。作腰股。

環齊 王註奇病論云。環。謂圓繞如環也。

風根 張云。即寒氣也。如百病始生篇曰。積之始生。得寒乃

生。厥乃成積。即此謂也。汪云。此風根也。四字疑衍。或鬱而

不已。氣化為風。故曰風根。簡按張註義畧通。今從之。

育之原在齊下 吳云。腔中無肉空腋之處。名曰育。腋疑原。

源也。臍下。氣海也。一名腠。靈樞曰。育之原。名曰腠。九出。

二鍼原此之謂也。簡按吳釋盲乃似張解募原恐無明據。左
 傳成公十年云。疾居盲之上膏之下。說文盲。心下鬲上也。
下上原錯今從左傳音義引。傅氏左傳辨誤云。杜云盲。鬲也。心下為膏。
 愚考素問刺禁篇云。鬲盲之上。中有父母。揚上善云。心下
 鬲上為盲。曾親觀猪藏心鬲之處。方憶膈者隔也。自鬲以
 上。皆心肺清潔之屬。自鬲以下。皆腸胃污濁之屬。則心在
 上。鬲在下。固矣。而心下有微脂為膏。鬲上有薄膜為盲也。
 其痺論又云。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盲膜。註云。盲膜。謂
 五藏之間。鬲中膜也。則正與心下之微脂相對。益明矣。傳
 此說太詳備。可謂發前註所未發矣。

為水溺瀦之病。吳云。水溺。小便也。志云。蓋風邪之根。留于
 臍下。動之則風氣滲洩。而鼓動其水矣。水溢于上。則小便
 為之不利矣。高云。此伏梁之在氣分。不同於裏大膿血之
 伏梁也。簡按志。水下句。與諸註異。

高粱 甲乙作膏梁。詳出生氣通天論

瘕 馬云。瘕。癩同。簡按瘕。說文。病也。一曰。腹脹也。乃膜从疒
 者。而戰國策。為癩狂之癩。古通用可知矣。第王多喜多怒
 之解太誤。詳出宣明五氣篇 甲乙作疽。似是。

禁芳草石藥 張云。芳草。辛香之品也。石藥。煨煉金石之類。
 皆能助熱。亦能銷陰。凡病熱者。所當禁用。高云。熱中消中

者。精血內竭。火熱消燦。皆富貴人之病也。富貴之人。厚味自養。今禁膏粱。是不合其心。富貴之人。土氣壅滯。宜升散其上。鎮重其下。今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簡按據張註。禁上。闕一不字。

慄悍

熊音慄。音栗。急也。悍音汗。猛也。

二字見陰陽應象大論

更論

甲乙作當愈甚三字。

膺腫頸痛胸滿

馬云。膺頸胸腹皆在上中二焦也。今膺腫

頸痛。胸滿腹脹。則下氣上逆。病名曰厥逆。甲乙膺作癰。簡

按癰壅同。詳見于氣厥論。

名厥逆

張云。此以陰并於陽。下逆於上。故病名厥逆。

須其氣并。張云。氣并者。謂陰陽既逆之後。必漸通也。志云。血氣合并也。

入則瘖。張云。陽氣有餘於上。而復灸之。是以火濟火也。陽

極乘陰。則陰不能支。故失聲為瘖。

虛則狂。張云。陽并於上。其下必虛。以石泄之。則陽氣隨刺

而去。氣去則上下俱虛。而神失其守。故為狂也。

懷子之且生也。志云。且生者。謂血氣之所以成胎者。虛繫

于腹中。而無經脈之牽帶。故至十月之期。可虛脫而出。簡

按且生。志意似指分娩之際。而味經文。殊不爾。吳云。生者

無後患之意。

身有病 汪昂云。病字。王註解作經閉。按婦人懷子。多有嘔惡頭痛諸病。然形雖病。而脉不病。若經閉。其常耳。非病也。無邪脉也。張云。身病者。脉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濇細數。是皆邪脉。則真病也。若六脉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為胎氣無疑矣。

三陽之動。動。甲乙作盛。張云。陽脉者。火邪也。凡病熱者。必因於陽。故三陽之脉。其動甚也。

人迎一盛少陽。甲乙盛下有在字。下同。入陰也。張云。人迎足陽明脉。所以候陽也。如終始禁服六節藏象等篇。俱詳明其義。凡邪熱在表。三陽既畢。則入於

陰分矣。簡按吳入上。補未字。非。

陽入於陰。張云。頭主陽。腹主陰。陽邪在頭則頭痛。及其入於陰分。則腹為脹也。簡按吳。陽上。補始字。贅。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尻。熊音。苦高反。簡案說文。尻。腓也。从尸。九聲。廣雅。尻。臀也。又增韻。立刀切。脊梁盡處。此與古義異。當考。

如重狀。重。甲乙作腫。

太陽正經。經別篇曰。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膈中。高據王註。為是。馬張以為崑崙穴。誤。

循循然。吳云。循循。漸也。言漸次不可以俛仰也。張云。遲滯

貌簡按離合真邪論云其行於脉中循循然當从吳註不可以顧 甲乙顧上有左右二字

成骨 甲乙作威骨吳云成骨之端陽關穴也張同志云膝外廉陽陵泉之下當作上有獨起之骨為成骨蓋足少陽主

骨至此筋骨交會之處樓氏綱目云按此謂陽陵泉穴簡按甲乙陽關在陽陵泉上三寸犢鼻外陷者中陽陵泉在

膝下一寸簡外廉陷者中攻王註二穴並不相當必是別穴沉氏釋骨云膝之上下內外皆以髓為斷成骨之旁斷

骨之端不至上旁膝膝乃斷之訛也此說有理如有見者善悲吳云仲景所謂如見鬼狀是也善悲者陽

明熱甚而神消亡也經曰神有餘則笑不休不足則悲此之謂也

簡前 新校正云簡甲乙作斷今甲乙作肱簡按簡字書牛脊骨肱說文脛端也廣雅脛也然本經簡肱肱通用

上下和之 張云兼上下巨虛而言也志高同內踝上二瘡 高云左右太谿二瘡簡按當以復溜為正

不可復也 甲乙不上有虛字馬云腎氣不可復也張同高云出血太多至冬不可復藏也簡按據甲乙謂血虛不可

復也如張弓弩弦 吳云厥陰之脉抵少腹屬肝肝主筋肝病則

筋急。故今腰中如張弓弩弦。

刺厥陰之脉。簡按新校正。脉改絡。經脉篇云。足厥陰之別。

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

膈踵。吳云。膈。足腹也。膈踵。足腹盡處也。

累累然。吳云。邪之所結。如波隴在絡者。

善言默默然不慧。簡按善言默默。諸家註屬牽強。當仍全

本刪善字。義始通。志云。不慧。語言之不明矣。○簡按其病

云云以下十五字。與前四經腰痛之例不同。恐是衍文。

解脉。高云。解散也。解脉。周身橫紋之脉。散於皮膚。太陽之

所主也。志同。簡按與王吳諸家少異。

膝筋肉分間。志云。太陽之委中穴也。樓云。愚按膝外廉筋

肉分間。即委陽穴是也。

郄外廉。吳云。郄。膈中橫紋也。廉。稜也。

善恐。吳云。太陽之脉絡於腎。腎志恐。故善恐。張同。○簡按

有兩解脉。全云。恐誤未詳。然攷其證候。及所刺穴道。俱屬

足太陽。故王以降。並無疑及者。

同陰之脉。馬張仍王註。吳云。未詳。然曰刺外踝絕骨之端。

則足少陽之脉所抵耳。故王冰註。為少陽之別絡。簡按經

脉篇云。足少陽之脉。直下抵絕骨之端。吳證王註。原于此

志云。蹻脉有陰陽。男女陰陽。經絡交并。故為同陰之脉。高

云陽蹻之脉從陰出陽故曰同陰並誤。

鍾 玉篇稱鍾也。廣雅權謂之鍾。其形垂也。馬依太素作鍼。張云如小鍾居其中。重而痛也。簡按今從張註。

合膈下間去地一尺所。新校正及馬張高並為承山穴。志

云陽維起于諸陽之會。其脉發于足太陽。金門穴在足外

踝下一寸五分。諸家並云一寸唯八上外踝七寸。會足少

陽于陽交。為陽維之郄。見甲故當與太陽合膈下間而取

之。蓋取陽維之郄也。郄上踝七寸。是離地一尺所矣。簡按

陽交在脛外側。不宜曰膈下間。志註未為得矣。所許同。詳

見通雅。問 志云大則六寸小則六寸。此論帶脉為病。而令人腰痛也。衡橫也。帶

衡絡之脉。志云此論帶脉為病。而令人腰痛也。衡橫也。帶

脉橫絡于腰間。故曰橫絡之脉。夫足之三陽循腰而下。足

之三陰及奇經之脉皆循腰而上。病則上下不通。陰陽間

阻。而為腰痛之證。簡按此勝於舊註。

不可以俛仰。甲乙作得俛不得仰。為是。

郄陽筋之間。甲乙筋之作之筋。為是。

上郄數寸。衡居。馬張仍王註。吳云郄陽。浮郄委陽二穴也。

上郄數寸。上于委中數寸也。衡居。今病人平坐也。志云郄

陽。謂足太陽之浮郄。高云刺之在浮郄會陽大筋之間。申

明會陽之穴。上浮郄數寸。橫居臂下也。簡按數說未允。接

氏引王註云。今詳委陽。正在却外廉橫紋盡處是穴。非上却也。殷門。上却一尺是穴。非數寸也。蓋却陽筋者。按却內外廉。各有一大筋。上結於臀。今謂外廉之大筋。故曰陽筋也。上却數寸。於外廉大筋之兩間。視其血絡盛者。橫居為二。痛出血。此說極是。甲乙別條。有殷門主之病候。與此同。當參攷。

會陰之脉。馬云。會陰者。本任脉經之穴名。督脉由會陰而行于背。則會陰之脉。自腰下會于後陰。其脉受邪。亦能使入腰痛也。高云。會陰在大便之前。小便之後。任督二脉相會於前後二陰間。故曰會陰。

潔潔然。甲乙作澌然。熊音。潔。徒合反。音踏。張音磊。簡按。瀟瀟。水攢聚貌。見木玄虛海賦註。
飲已欲走。高云。潔潔然汗出。陰氣虛。而陰液外注也。汗乾。今人欲飲。飲已欲走。陽氣虛。而陽熱外馳也。

直陽之脉。馬吳張並據王註。高云。直陽。太陽與督脉相合之脉也。簡按。任脉與督脉相合之脉。蓋直值通用。見于史記。寧成傳。遇也。即兩脉會遇之義。新校正。直陽之脉。即會陰之脉是也。王註。骨空論云。任脉衝脉督脉者。一源而三歧也。以任脉循背者。謂之督脉。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脉。是以背腹陰陽。別為名目爾。知是二脉分歧之處。即其會遇之地。

故名之會陰。亦名直陽耳。志云。會陰節後。當有刺條。刺直陽之前。宜有腰痛。或簡脫與。抑督與任交病。在陰而取之陽耶。此說近是。然未察直陽即會陰也。

躄上却下五寸。甲乙五寸。作三所。高云。三疔者。刺陽躄之申脉。太陽之却中。又躄上却下。各相去五寸之承山。皆有血絡橫居。視其盛者。刺其血。由此言之。則躄與却及躄上却下。但刺橫居之血絡。不必拘於穴也。

飛陽之脉。馬云。本足太陽經穴名也。此穴為足太陽之絡。別走少陰。吳張同。高云。飛陽。陰維之脉也。陰維之脉。起於足少陰之築賓。今曰飛陽者。經脉篇云。足太陽之別。名曰

飛陽。去踝七寸。別走少陰。是飛陽乃別出於太陽。而仍走少陰也。簡按高志仍王註。攷經脉篇。飛陽。在去踝七寸。且在少陰之後。而下文云。在內踝上五寸。又云。少陰之前。乃知飛陽非太陽經之飛陽也。下文云。陰維之會。亦知飛陽是非陰維之脉也。蓋此指足厥陰蠡溝穴。經脉篇云。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從陰經而走陽經。故名飛陽。義或取于此歟。前註恐誤。

悌悌然。張云。言痛狀如嗔憤也。

內踝上五寸。甲乙作二寸。簡按王註為復溜。故新校正。據甲乙改二寸。馬張高並云。築賓穴。簡按攷甲乙諸書。築賓

穴云。在內踝上臑分中。而不云在五寸。則其說難憑。
少陰之前。簡按復溜築賓。俱是少陰經穴。若依前註之前
二字。屬衍文。

陰維之會。簡按甲乙云。築賓。陰維之郄。在足內踝上臑分
中。此謂刺內踝上五寸。與陰維之會二穴。王意亦爾。
昌陽之脉。馬云。昌陽。係足少陰腎經穴名。又名復溜。足少
陰之脉。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
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昌陽之脉。令人腰痛。其痛
引膺。以膺即胸之旁也。張吳同。簡按甲乙復溜。一名昌陽。
下文云。舌卷不能言。亦少陰所注。故爾。今從馬註。

反折。吳云。少陰合於太陽。故反折。
內筋。馬云。以復溜在內筋中。為二痛。其穴在踝上大筋之
前。太陰經之後。踝上二寸所。張云。內筋。筋之內也。即復溜
穴。簡按志高俱據王為交信。蓋復溜交信。並在內踝上二
寸。止隔一條筋。前是復溜。後是交信。而此云昌陽之脉。當
從馬張。

大筋前太陰後。甲乙。無前太陰三字。當是脫文。
散脉。馬云。愚于此節散脉有疑。何王註便以為足太陰之
地機。遍攷他處。又無散脉之說。但按地機穴。亦治腰痛不
可俛仰。故且從王註耳。吳云。散脉。陽明別絡之散行者也。

高云。衝脉也。衝脉起於胞中。乘陰血而澹滲皮膚。一如太陽通體之解脉。故曰散脉。血不充於皮膚。故腰痛而身熱。志同。簡按高及志。以同陰以下六條。為奇經八脉之義。故有此說。然衝脉不宜謂散脉。恐是強解。今從吳註。義具于下文。

膝前骨肉分間。吳云。陽明之脉。至氣街而合。故今遺洩。陽明之脉。下膝臏中。循脛外廉。故刺其處。張云。按此節似指陽明經為散脉。而王氏釋為太陰。若乎有疑。但本篇獨缺太陰刺法。而下文有云上熱刺足太陰者。若與此相照應。及考之地機穴。主治腰痛。故今從王氏之註。高云。膝前之

骨。犢鼻穴也。及肉分間。三里穴也。絡外廉。上廉穴也。簡按張據馬說從王註。雖似有理。然攻甲乙地機穴。在膝下五寸。馬得言膝前。故樓氏綱目云。王註謂地機者。非也。既云膝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脉。當在三里陽陵泉三穴上之骨上。與膝分間是穴。橫刺三疝也。三穴當是二穴。或恐脫一穴名與。此說頗有理。今從吳。以散脉為陽明之別絡。從樓以膝前骨肉分間。不拘于穴。為膝骨上肉分間橫刺三疝之義。高註三穴。於束脉之義。未切貼。

束脉。吳云。以繩堅束之。視其波隴為疝。簡按此註不可從。肉里之脉。吳云。未詳。馬張依王註。志云。肉者分肉。里者肌

肉之文理也。高云。里理同。肉理。肌肉之文理也。肉理之脉。外通於皮。內通於筋。腰痛不可以效。不能外通於皮也。效。則筋縮急。不能內通於筋也。簡按諸說不一。今且從王註。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甲乙後作端。簡按本輸篇云。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氣穴論云。分肉二穴。王註云。在足外踝上絕骨之端三分。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新校正云。詳處所。疑是陽輔。今此節。甲乙作絕骨之端。明是陽輔。沉筋縮急。膽病所主。宜無疑焉。高云。乃太陽附陽穴也。此依甲乙云。附陽。太陽前少陽後。而於筋縮急無所關。宜從王註。

几几 熊音殊。如羽鳥飛。馬云。成無已釋傷寒論。以為伸頸之貌也。張云。佺伏貌。志云。短羽之鳥。背強欲舒之象。簡按通雅云。說文。了。鳥之短羽。飛了了也。孫愐收作几。韻會云。有鈎挑者。為几案之几。音寄。不鈎挑者。為几。音朱。鳥短羽也。鄭明選批言云。黃帝內經云。腰痛挾脊痛。至頭几几然。几音及。鳥之短羽者。人病頭項強臂縮。則似之。與几字不同。几字尾上引。几字則否。此宜以音朱為正。張似為几字而釋。蓋本于本事方。本事方為几案之几。非也。當改。腰痛上寒。以下三十八字。又見于靈雜病篇。痛下更有痛字。吳云。皮膚上寒。是為寒包熱。宜寫其表。張云。上寒上熱。

皆以上體言也。高云。此言腰痛寒熱。亦刺三陽三陰。不但三陽三陰之脈。令人腰痛而始刺也。上文言六氣。而不及太陰。故此亦不言太陰也。簡按據靈樞。當從吳註。言三陽三陰。而不言太陰者。必是脫文。

上熱。靈樞甲乙。上上有痛字。吳云。皮膚上熱。是為熱實。而達於表。宜寫其裏。故刺足厥陰。

不可以俛仰。吳云。少陽之脈。行于身之兩側。故俛仰皆不利。張全。高云。陰陽樞轉不和。故刺足少陽。所以和其樞。而使陰陽旋轉也。

中熱而喘。張云。少陰主水。水病無以制火。故中熱。

刺足少陰刺郄中。張云。刺足之少陰。涌泉大鍾悉主之。郄中。委中也。簡按吳云。少陰之郄。水泉也。志云。郄。隙也。謂經

穴之空隙為郄。陰郄者。足少陰之築賓穴也。並誤。

腰痛上寒不可顧。志云。此以下。至引脊內廉。刺足少陰。係衍文。凡六十字。愚按王氏所取之穴。不過承襲前人。或彼時

俗在取。非出于經旨也。高云。衍文。舊本註云。古本並無。王氏所添也。簡按今從志高而不釋。

控眇不可以仰。馬云。控。按也。簡按繆刺論。腰痛上。有邪容於太陰之絡七字。仰下。有息字。今甲乙。仰上。無俛字。與新校正所引異。控。吳張仍王註。今從之。

風論篇第四十二 馬云。內論五藏六府之風。故名。後世論風。當祖此篇。奈以中風及癘風偏枯。各立為一門。致使後人視中風為重。傷風為輕。不知此篇曰中。曰傷。無以異也。汪昂云。按風論痺論痿論。分為三篇。病源不同。治法亦異。今世多混同論治。故丹溪著論辨之。

或為寒中 吳此下。補或為傷。或為不仁二句。非也。詳具于下文。
 癘風 熊音癘。音例。吳云。利賴二音。張云。癘同。
 或為偏枯 滑云。偏枯。當作偏風。下文以春甲乙云。則為偏風。是也。

或為風也 千金作或為賊風。滑云。或當作均。高云。或為風病之無常。簡按下文有腦風目風漏風內風首風腸風泄風。恐為風之間。有脫字。

快慄 樓云。快。陀骨切。忽忘也。見集慄。懼也。快。熊音。他對切。韻。
 攷字書。並無振寒之義。甲乙作解。於文理為妄。
 名曰寒熱 簡按脉要精微論云。風成爲寒熱。並謂虛勞寒熱。即後世所謂風勞也。

寒中 張云。蓋風雖陽邪。氣則寒肅。是風之與寒。本為同類。但有陰陽之辨耳。歲露篇曰。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所以病

變若此。

風氣與太陽俱入云云。高云。風之傷人。或為癘風者。乃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太陽之脉。脉經脉也。俞。俞穴也。太陽之氣主通體。今行諸脉。俞而散於通體分肉之間。分肉。分腠之肌肉也。散於分肉。更與周身之衛氣相干。風氣行於脉俞。散於分肉。干於衛氣。則正氣不能通貫。其道不利。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然腫脹。而有瘍。瘍。癘瘍也。此肌肉有瘍。因脉外之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肌肉癘瘍。而亦有不仁也。簡按此以下。至有不仁也。諸家並為論瘍及不仁。故吳於篇首。補為瘍為不仁二句。而高獨接下文。為癘

證之瘍及不仁。文理相貫。頗覺勝於前註。今從之。

與衛氣相干。甲乙作悍邪時與衛氣相干。

肌肉憤臙而有瘍。熊音憤。音忿。發也。臙。充人反。瘍。以章反。

瘡也。吳云。憤臙。腫起也。瘍。癘毒也。簡按王註生氣通天論。

瘡字云。謂色赤臙憤。亦腫起之義。巢源諸癩候云。胞肉如。

桃核小棗。蓋謂此類也。

有榮氣熱肘。趙府本。熊本。氣作衛。滑云。有字衍。肘。膚同。此。

段。當作風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癘風。癘者。榮衛熱肘。其。

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簡按此未知果是。

否。錄以存一說。長刺節論云。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

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髮眉生而止。鍼又四時氣篇云。癘氣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並與此節相同。曰大風。曰癘氣。即癘之謂耳。

或名曰寒熱。滑本刪此五字。簡按此衍文。諸註屬強解。以春甲乙云云。以下五十七字。吳移下文。故風者百病之長也。之上。近是。

傷於邪者為脾風。甲乙邪作風。

中於邪者為肺風。甲乙中作傷。邪作風。下全。

亦為藏府之風。簡按馬吳張仍王註。以風中五藏六府之

俞亦為藏府之風。二句為偏風之所由。志高則接上文。四時五藏之風為一節。以亦字攷之。志高為是高云。各以五行之時日受邪。而五藏之氣應之。則為五藏之風。若風中五藏六府之俞穴。傷其經脈。亦為藏府之風。既曰傷於風。復曰傷於邪。以明風者邪氣也。既曰傷於邪。復曰中於邪。以明傷者中之謂也。此申明或內至五藏六府。而為藏府之風者如此。

各入其門戶。志。圈。各上為別段。註云。此論風邪偏客于形身。而為偏風也。門戶者。血氣之門戶也。簡按刺節真邪論云。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

去邪氣獨留發為偏枯由之推之門戶即榮衰弱之處志以為血氣之門戶近是

偏風 神巧萬全方云經有偏風候又有半身不遂候又有風偏枯候此三者大要同而古人別為之篇目蓋指風則謂之偏風指疾則謂之半身不遂其肌肉偏小者呼為偏枯

腦風 吳云腦痛也簡按醫說云腦風頭旋偏痛聖濟總錄云腦戶者督脉足太陽之會也風邪客搏其經替而不行則腦髓內弱故項背怯寒而腦戶多冷也方具于十五卷風入係頭 甲乙註一本作頭系高本係作系云風入目系

而至於頭則入目之門戶而為目風簡按改係作系若不作頭系則頭字無著落今據甲乙註改頭系頭系乃頭中之目系

目風 吳云目痛也張云或痛或痒或眼寒而畏風羞澁也漏風 張云酒性溫散善開玄府酒後中風則汗漏不止故曰漏風病能論謂之酒風

內風 吳云今人遺精效血寢汗骨蒸內風之所致也簡按評熱病論云勞風法在肺下與內風迥別王註恐誤張氏醫通云入房汗出中風嗽而面赤內經謂之內風脉浮緊小青龍脉沈緊真武湯

新沐 吳云。沐。濯首也。張云。一曰沐浴。簡按和劑局方有洗頭風。證治要訣。於窓罅間梳洗。卒然如中。呼為簷風。此亦首風之屬也。

腸風 馬云。風久入于其中。則為腸風。其食有時不化而出也。簡按吳張並為腸風下血之證。非也。

泄風 高云。久風外在腠理。則為隱疹之泄風。簡按此金匱要略所論。與本篇泄風不同。當攷下文。金匱云。風氣相搏。風強則為隱疹。身

體為癢。癢為泄。風久為疥癩。張云。自上文風氣循風府而上。至此共七種。所以明或為風也。故有其病各異。其名不同之義。

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然。千金作焉。滑本。刪致以下五字。

其病能 張云。凡致病之害。皆謂之能。志云。病能者。謂藏氣

受邪。能為形身作病也。馬云。能耐同。簡按義具于病能篇。併然 馬。併音駢。廣雅云。併。白也。王註原于玉篇。

晝日則差 馬云。差。瘥同。吳云。晝日起。則肺葉垂而順。故病差。暮而臥。則肺葉壅而脹。故病甚。志云。晝則陽氣盛。而勝邪。暮則氣衰。故病甚也。簡按王註為是。

診在眉上其色白 馬云。靈樞五色篇。以為闕中者肺也。高云。其診視之部。在眉上闕庭之間。其色併然白者。是也。志云。始言併然白。而復曰診在眉上。其色白。有似乎重見矣。所謂併然白者。謂肺氣受風。而藏氣之見于外也。所謂診

在眉上。其色白者。謂五藏之病色。見于面也。簡按當從高註。下文四藏義並同。

焦絕。馬云。心受邪。正在中。故上中下三焦之氣。升降頗難。而似有阻絕也。張云。唇舌焦燥。津液乾絕也。簡按未詳。張

據王義姑從之。

善怒嚇赤色。甲乙無嚇字。作色赤。樓云。嚇字。衍。高云。木火相生。故善以怒而嚇人。簡按莊子秋水云。鷦得腐鼠。鷦雖過之。仰而視之曰嚇。司馬云。怒其聲。恐其奪已也。又五藏之風。言情志者。唯心肝二藏耳。而於肝則云善悲。又云善怒。並為可疑。今且仍王註。

診在口。高本口作舌。註云。舌。舊本訛口。今改。

時憎女子。吳云。肝脉環陰器。肝氣治。則悅色而欲女子。肝色衰。則惡色而憎女子。

瘳然。張云。浮慘貌。簡按瘳同。義具于評熱病論。

脊痛。甲乙脊上有腰字。

其色始。志云。恐後人認為一色。故曰蒼。曰始。曰餅然。曰微黃。大意與五藏生成篇之論色同。始。烟煤黑色也。

肌上。高本肌作膮。註云。膮。舊本訛肌。今改。膮。兩頰肉也。膮上。顙也。顙。腎所主也。簡按說文。膮。頰肉也。五閱五使篇云。

腎病者。顙與顏黑。高註確有所據。然幾几通用。故餓作飢。

機作机。則肌不必改。機。

胃風。簡按此腹中論所謂鼓脹之屬。與和劑局方胃風湯之胃風。醫說不伏水土之胃風不同。聖濟總錄有治方。具于十七卷。

失衣則腹脹。吳云。風寒助邪。脉益凝滯。故令腹脹。張云。失

衣則陽明受寒於外。故為腹脹。簡按王註中熱。恐誤。

食寒則泄。千金泄上有洞字。似是。

診形瘦而腹大。高云。猶言診其形色則瘦。診其腹上則大。

以明五藏診色。六府診形之義。

先風一日。志云。風者天之陽氣。人之陽氣。以應天之風氣。

諸陽之氣。上出于頭。故先一日則病甚。男兆璜曰。風將發而所舍之風亦發。故先一日病甚。人氣之通于天也。張云。陽性先而速也。先至必先衰。是以至其風日。則病少愈。聖濟總錄云。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風行陽化。頭者諸陽之會。與之相應也。方具于十五卷。

漏風。聖濟總錄云。飲酒中風。則為漏風。漏風之狀云云。又

曰。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病名酒風。出病能論夫酒所

以養陽。酒入於胃。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其氣慄悍。與陽

氣俱泄。使人腠理虛而中風。令人多汗。惡風不可單衣。其

喘息而少氣者。熱熏於肺。客於皮毛也。口乾善渴者。汗出

多而亡津液故也。解墮而不能勞事者，精氣耗竭，不能營其四肢故也。謂之漏風者，汗出不止，若器之漏，久而不治，轉為消渴。方具于十三卷。

常不可單衣。汪昂云：汗多腠疎，故常畏寒。馬註：作畏熱，雖單衣亦欲却之。昂按：既云畏熱，下何以又言惡風乎？高云：多汗表虛，欲著複衣，故常不可單衣也。

甚則身汗。高本：身作自。註云：自汗。舊本訛身汗，今改。食則汗出者，言身若無汗，食入則汗出也。甚則自汗者，言身或多汗，甚則自汗也。甚猶多也。簡按：不必改自汗，義自通。

泄風之狀。簡按：上文久風入中，則為腸風飧泄，外在腠理。

則為泄風。本節則云：多汗，汗出泄衣上。蓋此其汗泄，甚於漏風。新校正：據千金改內風，難必矣。

上漬其風。吳云：上漬，半身之上，汗多如浸漬也。志：四字為一句。註云：泄衣上則身濕，既濕且冷，一如水漬，而有風，故曰上漬其風也。簡按：四字未詳，或恐是衍文。○吳云：此不及腦風，目風，內風，腸風，飧泄者，古亡之也。言胃風，而上文未嘗及者，亦上文亡之也。

痺論篇第四十三。高云：痺，閉也。血氣凝滯不行也。有風寒濕三氣之痺，有皮肌脈筋骨五藏外合之痺。六府有俞，五藏亦有俞，五藏有合，六府亦有合，故有五

藏六府之痺。榮衛流行。則不為痺。痺之為病。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濕。舉而論之。故曰痺論。痺之安生。甲乙之作將。

合而為痺也。張云。痺者。閉也。觀陰陽別論曰。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至真要大論曰。食痺而吐。是皆閉塞之義可知也。故風寒濕三氣雜至。則壅閉經絡。血氣不行。而病為痺。即痛風不仁之屬。華佗中藏經云。痺者。風寒暑濕之氣。中於人藏府之為也。痺者。閉也。五藏六府。感於邪氣。亂於真氣。閉而不仁。故曰痺。鄭玄註易通卦驗云。痺者。氣不達為病。簡按經中。痺有四義。有為病在於陰之總稱者。見于壽

大剛柔篇。有專為閉塞之義者。如食痺喉痺是也。有為麻痺之痺。王註云。痛痺者。是也。有為痛風歷節之義。如本篇行痺痛痺著痺之類。是也。此他總不離乎閉塞之義。學者宜細玩焉。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痺。手足不仁也。行痺。馬云。其風氣勝者。風以陽經而受之。故為行痺之證。如蟲行于頭面四體也。張云。風者善行數變。故為行痺。凡走注歷節疼痛之類。皆是也。簡按張依樓氏綱目。下痛痺著痺同。張氏醫通云。行痺者。走注無定。風之用也。越脾加朮附湯。

痛痺。馬云。其寒氣勝者。則寒以陰經受之。故當為痛痺之

證寒氣傷血而傷處作痛也。張云：陰寒之氣客於肌肉筋骨之間，則凝結不散，陽氣不行，故痛不可當，即痛風也。張氏醫通云：痛痺者，痛無定處，乃溼氣傷腎，腎不生肝，肝風挾溼，流走四肢，肩髀疼痛，拘急浮腫，金匱烏頭湯，身體痛如欲折，內如錐刺，又割千金附子湯。

著痺 馬云：其濕氣勝者，則濕以皮肉筋脉而受之，故當為著痺之證，當沈著不去，而舉之不痛也。張云：著痺者，肢體重著不移，或為頑木不仁，濕從土化，病多發於肌肉，簡按陳氏三因方云：腫滿重著為濕勝，此似以著痺為濕脚氣矣。○志云：靈樞有風痺，傷寒論有濕痺，是感一氣而為痺。

也。本篇論風寒濕三氣錯雜而至，相合而為痺也。周痺篇曰：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發則如是，是寒痺先發，而他痺復發也。本篇論風氣勝者為行痺，濕氣勝者為著痺，是三氣雜合，而以一氣勝者為主病也。經論不同，因證各別，臨病之士，各宜體認。張氏醫通云：著痺者，痺著不仁，或左或右，半身麻木，或面或頭，或手臂，或脚腿麻木不仁，並宜神效黃芪湯。

以冬遇此者為骨痺 樓云：凡風寒濕所為，行痺痛痺著痺

之病。冬遇此者為骨痺。春遇此者為筋痺。夏遇此者為脉痺。長夏遇此者為肌痺。秋遇此者為皮痺。皆以所遇之時所客之處命名。非此行痺痛痺著痺之外。又別有骨痺筋痺脉痺肌痺皮痺也。

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甲乙無重字。

心下鼓。馬云。鼓字為句。心下鼓戰也。高云。心虛則煩。故煩則心下鼓。鼓猶動也。簡按王註鼓滿誤。

上為引如懷。高云。經脉論云。肝病。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故上為引於下。有如懷物之狀。

尻以代踵。脊以代頭。高云。尻尾骨也。尾骨下蹲。以代踵足。

骨痿也。脊骨高聳以代頭。天柱傾也。簡按王以拘急釋之。諸註並同。高以痿弱解之。義各別。

胞痺。張云。胞膀胱之脬也。高云。即膀胱痺也。簡按劉熙釋名云。胞。鞞也。鞞。空虛之言也。主以虛承水灼也。或曰膀胱言其體短而橫廣也。知胞即是膀胱。吳以女子之胞註之。非也。

按之內痛若沃以湯。簡按百病始生篇云。積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並言肌熱之狀。據此則內痛作兩髀。似是。

上為清涕。志云。膀胱之脉。從巔入腦。腦滲則為涕。上為清

涕者。太陽之氣。痺閉于下。不能循經而上升也。張氏醫通云。胞者。膀胱之腑也。膀胱氣閉。則水道不行。故按之內痛。若以熱湯沃之。小便得外熱之助。方得稍通。而猶滯澇不利。則治宜溫助氣化。可知膀胱之脈。從巔入絡。腦故上為清涕。以太陽經氣不固。而精氣上脫。又須溫補無疑。蓋緣精泄之後。寒熱乘虛入於膀胱之內。而致小便淋瀝不通。莖中痛引穀道。甚則臍腹脹痛。此屬津液枯竭之故。誤與利水藥必致喘逆。脹急而死。老人陰虛泉竭。多有此證。曾見膀胱脹破。淋瀝無度。時雖暫緩。不久即斃。又小便不禁。門有治胞痺。用腎瀝湯加減桑螵蛸散。醫按一則當參考。

陰氣者。靜則云云。馬云。此言藏府所以成痺者。以其內傷為本。而後外邪得以乘之也。陰氣者。營氣也。陰氣精專。隨宗氣以行於經脈之中。惟其靜。則五藏之神自藏。而不消亡。若躁則五藏之神消亡。而不能藏矣。所以有五痺者。必

重感于邪。而成五藏之痺也。至于六府之所以成痺者。何哉。飲食固所以養人。而倍用適所以害人。故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也。腸胃既傷。則邪得以乘俞入之。而為痺矣。按生氣通天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論衛氣也。此節云云。論營氣也。王註分藏府。看書有法。但不知陰氣為營氣耳。簡按此十九字。吳移于生氣通天論。未知舊經果然否。今且依馬註。

淫氣。滑云。王註云云。如此則屬內傷。非風寒濕三氣雜至。而為外傷者。宣明五氣篇云。邪入于陰則為痺。所謂邪者。豈指淫氣而言耶。馬云。邪氣浸淫。喘息靡寧。正以肺主氣。

惟痺聚在肺。故喘息若是。下文意並同。志云。此申明陰氣躁亡。而痺聚于藏也。滯氣者。陰氣滯伏。不靜藏也。滯氣而致于喘息。則肺氣不藏。而痺聚在肺矣。下文意並同。吳云。氣失其平。謂之滯氣。痺聚者。風寒濕三氣凝聚也。簡按生氣通天論云。風客滯氣。精乃亡。邪傷肝也。說文。滯。浸滯。隨理也。徐曰。隨其脉理。而浸漬也。

之竭。馬云。邪氣浸滯。陰血之竭。正以肝主血。惟痺聚在肝。肌絕。馬云。邪氣浸滯。肌氣阻絕。正以脾主肉。惟痺聚在脾。吳云。肌肉斷裂也。志云。肌肉焦絕。亦益內也。馬云。或云。亦益內。作入房。說亦通。志云。亦者。言

不止在皮肉筋骨之合于內也。簡按馬或說。屬未安。醫通益作

易已也。張云。風為陽邪。可以散之。故易已。然則寒濕二痺。愈之較難。以陰邪留滯。不易行也。

食飲居處。高云。猶言食飲自倍。居處失宜。乃府痺之病本也。

六府亦各有俞。馬云。六府之分肉。皆各有俞穴。風寒濕之三氣。外中其俞。而內之飲食失節。應之。則邪氣循俞而入。按三百六十五穴。皆可以言俞。今日俞者。凡六府之穴。可以入邪。而王註止以足太陽在背之六俞穴為解。則又理

之不然者也。

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張云。乃兼藏府。而互言也。汪昂云。按六府。前文只列腸痺胞痺。三焦有名無形。膽附于肝。胃為藏府之海。故不復別言痺也。

各有所發各隨其過。馬云。循藏府經脉所行之分。各有所發。病之經。乃隨其病之所在而刺之。則或俞或合。其病無有于不瘳也。志云。各隨其有過之處而取之。簡按張以所發為井穴。過字。吳張高依王註。讀為平聲。並非也。

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張云。榮氣者。陰氣也。由水穀精微之所化。故為水穀之精氣。衛氣篇曰。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

氣。正理論曰云云。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脉中。衛在脉外。故於藏府脉絡。則無所不至。

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張云。衛氣者。陽氣也。陽氣之至。浮盛而疾。故曰悍氣。慄。急也。本藏篇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邪客篇曰。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皆與此節。互有發明。肓膜。張云。肓者。凡腔腹肉理之間。上下空隙之處。皆謂之肓。如刺禁論曰。肓肓之上。中有父母。左傳曰。膏之上肓之

下者。是皆言鬲上也。又腹中論曰。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
盲。盲之原。在齊下。九鍼十二原篇曰。盲之原。出於腠。脹
論曰。陷於肉盲。而中氣穴。則盲之為氣。不獨以胸鬲為言。
可知也。膜。筋。膜也。簡按王註。空虛之處。吳註。腹中論。稍同。
張誤讀。以為此註。乃與舉痛論。小腸膜原註。畧同。不可從。
扁鵲傳。擗荒。說死。作盲莫。即盲膜也。

散於胸腹 甲乙散作聚

故不為痺 張云。營衛之氣。但不可逆。故逆之則病。從之則
愈。然非若皮肉筋骨血脉藏府之有形者也。無跡可著。故
不與三氣為合。蓋無形亦無痺也。

有寒故痛也 簡按王註。全本于靈周痺篇文。

故不通 諸註並依甲乙通作痛。今從之。

皮膚不營 張云。逆調論曰。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

不營者。血氣不至也。馬云。以其皮膚之中。少氣血以為之
營運。高同志云。不能營養于皮膚。

陽氣少陰氣多 張云。凡病寒者。不必盡由於外寒。但陽氣
不足。陰氣有餘。則寒從中生。與病相益。故為寒證。志云。此
言寒熱者。由人身之陰陽氣化也。人之陽氣少。而陰氣多。
則與病相益。其陰寒矣。

病氣勝 張兆璜云。與病相益者。言人之陰氣多。而益其病

氣之陰寒也。病氣勝者。言人之陽氣多。而益其病氣之熱勝也。

陽遭陰故為痺熱。吳遭作乘。云舊作陽遭陰。未當。今依甲乙。改陽乘陰。為近理。簡按甲乙無痺。亦近是。滑云。或熱下有或燥問。今此無答辭。

兩氣相感。張云。寒濕兩氣也。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其義即此。張兆璜云。陽熱盛者多汗出。濡濕之汗。又屬陰寒。醫者審之。

不痛也。汪昂云。痛則血氣猶能週流。五者為氣血不足。皆重于痛。故不復作痛。諸解欠明。

逢寒則蟲。馬云。蟲甲乙作急。王氏以為如蟲行者。非。蓋風勝為行痺。非逢寒也。張云。逢寒則筋攣。故急。逢熱則筋弛。故縱也。吳同。簡按志仍王註。高云。寒濕相薄。故生蟲。太誤。巢源云。凡痺之類。逢熱則痒。逢寒則痛。

痿論篇第四十四。吳云。痿與萎同。弱而不用之意。高云。承上篇痺證。而論痿證也。痿者。四肢委弱。舉動不能。如委棄不用之意。潘氏醫燈續焰云。痿者。委也。足痿不用。有委靡不振之義。故字從委。簡按痿。耑係于四肢委弱之疾。而有肺痿陰痿等證。巢源作肺萎陰萎。知是痿與萎同。吳為明確。蓋痿痺癱三疾相類。古

多混同。說文。痿。痺疾也。前哀帝紀。痿痺。師古云。痿亦痺病也。枚乘七發。出輿入輦。命曰廢痿之機。此類是也。故本經分三篇。而詳論之。

筋膜。張云。膜。猶幕也。凡內理藏府之間。其成片聯絡薄筋。皆謂之膜。所以屏障血氣者也。凡筋膜所在之處。脈絡必分。血氣必聚。故又謂之膜原。亦謂之脂膜。

肺熱葉焦。甲乙。焦下。更有焦字。

急薄著則。甲乙。著下。更有著字。吳云。著。留而不去也。張云。皮毛虛弱。而為急薄。熱氣留著不去。志云。靈樞云。皮膚薄著。毛腠天焦。著者。皮毛燥著。而無生轉之氣。故曰著則生。

痿臂也。

痿臂。吳云。臂。足不用也。肺主氣。氣病則不能充周於身。故令手痿足臂。汪昂云。肺主皮毛。傳精布氣。肺熱葉焦。則不能輸精于皮毛。故虛弱急薄。皮膚燥著。而痿臂不能行。猶木皮剝。則不能行津于枝幹而枯也。簡按史記韓王信傳。僕之思歸。如痿人不忘起。張揖云。痿。不能行。吳越春秋云。寡人念吳。猶臂者不忘走。臂。又作躄。禮記釋文。躄。兩足不能行也。由此觀之。痿臂。並足廢之疾。然痿者。痿弱之義。臂者。兩足不能行之稱。自不能無別焉。王則依疏五過論。痿臂為攣之語。釋為攣臂。吳則分為手足之病。俱似拘泥。此

據他藏之例。當曰皮痿。而曰痿躄者。蓋肺為痿證之主也。
 樞折挈。吳云。樞紐關節之處。或折或挈。志本挈。一字句。註
 云。樞折。即骨繇而不安于地。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以上根
結篇文。
 故筋骨懸挈不收。汪昂云。樞紐之間。如折如挈。簡按說文。
 挈。懸持也。推王意。謂膝腕之樞紐。失其懸持。如折去也。此
 註為長。甲乙。挈作瘳。非。

膽泄。甲乙。膽下。有熱字。簡按奇病論。膽虛氣上溢。而口為
 之苦。名膽痺。

肺者藏之長也。志云。藏真高于肺。朝百脉。而行氣于藏府。
 故為藏之長。簡按病能論。九鍼論。並云。肺者。五藏六府之

蓋也

肺熱葉焦。吳。此下。補生痿躄三字。簡按此據上文著則生
 痿躄之語。亦未為得。

故曰。吳云。以下。古語也。馬張全。志云。謂下經本病篇。有此
 語也。以上論肺熱葉焦。而成五藏之熱。此下。論五藏各有
 所因。而自成脉肉筋骨之痿。

胞絡絕。高本。胞作包。云。包。舊本訛胞。今改。悲哀太甚。則心
 氣內傷。故包絡絕。包絡。心包之絡也。包絡絕。則血外溢。而
 陽熱之氣內動。其發病也。則心氣下崩。下崩則數洩血也。
 簡按此依新校正改字。而其義則原于王及楊註。頗見確

實。馬云。此胞絡者。乃胞絡宮之胞字。正婦人受胎之所。彼心包絡之包字。不從肉。王註以胞為包者。非。評熱論云。胞脉者。屬心而絡于胞中。故悲哀太甚。則心系急。胞之絡脉阻絕。上下不交。尤陽內動。逼血下崩。令人數為溺血也。張全。若依此說。以胞為女子之胞。則丈夫必無脉痿之證。乖違甚矣。志云。胞之大絡。即衝脉也。亦為臆解。但絕字。宜從馬註。為阻絕之義。

大經空虛。張云。血失則大經空虛。無以滲灌肌肉。榮養脉絡。故先為肌肉頑痺。而後傳為脉痿。簡按。志以為胞之大絡。高同。當從王註。

入房太甚。宗筋弛縱。馬云。思想既已無窮。所願又不得遂。其意久淫于外。或至入房太甚。宗筋弛縱。高云。思想無窮。所願不得。則悒鬱於內。肝氣傷矣。意淫於外者。其意淫縱於外。不靜存也。入房太甚。宗筋弛縱者。房勞過度。陰器衰弱也。簡按。據下文使內也語。筋痿之證。因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而又重之以房勞。馬添一或字。釋之高。以四句為三款。且以宗筋弛縱為陰痿。並似乖于經旨。白淫。吳云。今之濁帶也。馬云。在男子為精滑。在女子為白帶。簡按。本神篇云。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玉機真藏論云。出白名曰蠱。皆其義也。聖濟總錄云。淫泆不守。隨洩

而下也。

有漸於濕。馬云。漸音尖。詩云。漸車帷裳。註。漸。漬也。張云。漸有由來也。

若有所留。居處相濕。吳云。留。久留於水也。相伴也。言居處之間。或伴乎濕也。張云。相並也。馬云。其居處又濕。志云。有濕濁之所留。而居處又兼卑下。外內相濕。簡按。相字難解。姑從志。

肌肉濡漬。

甲乙。漬。作潰。滑本同。誤。

陽氣內伐。馬云。衛氣內伐其陰氣。簡按。營衛生會篇云。衛氣內伐。擊也。馬蓋原于此。

絡脉溢。

簡按。此以外候言。乃孫絡浮見也。

肉蠕動。

張云。蠕音軟。微動貌。又曰。虫行貌。

主閏宗筋。

甲乙。閏。作潤。馬吳並云。閏。潤同。馬云。宗筋在人。

乃足之強弱所係也。但陽明實。則宗筋潤。陽明虛。則宗筋縱。世疑宗筋即為前陰。按厥論有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則宗筋不可以前陰言。張云。宗筋者。前陰所聚之筋也。為諸筋之會。凡腰脊谿谷之筋。皆屬於此。故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簡按。五音五味篇云。宦者去其宗筋。依此。則張註似是。然前陰是宗筋之所會。故言斷其前陰。而為去其宗筋。但不可即謂宗筋為前陰也。王註似詳備。而有所未盡。宜

參攷諸篇。而始得其義。據王所說。痲痺痲氣。橫弦豎弦之屬。蓋宗筋。筋張之所致也。

束骨 吳云。束。管攝也。

機關 骨空論云。俠髓為機。髓上為關。又據邪客篇。兩肘兩

腋。兩髀。兩膕者。皆機關之室。

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五音五味篇云。衝脉起於胞中。上循

脊裏。為經絡之海。動輸篇并海論云。衝脉者。為十二經之

海。

陰陽摠宗筋之會 滑云。愚謂此即厥論。前陰者。宗筋之所

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之義也。張云。宗筋聚於前陰。前陰者。

足三陰陽明少陽。及衝任督蹻九脉之所會也。九者之中。

則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衝為經脉之海。此一陰一陽。總

乎其間。故曰陰陽總宗筋之會也。簡按高云。陰陽。陰蹻陽

蹻。陰維陽維也。未若滑張二氏有所據也。

氣街 志云。氣街者。腹氣之街。甲乙。一名氣衝。簡按說文。街。

四通道也。又曰衝。通道也。知字異而義同。

帶脉 經別篇云。當十四椎。出屬帶脉。二十八難云。帶脉者。

起於季脇。迴身一周。揚註云。帶之為言。束也。言摠束諸脉。

使得調柔也。迴。繞也。繞身一周。猶束帶焉。

不引 吳云。不能收引。高云。不引者。不能延引而環約也。簡

按吳義為長。

補其榮而通其俞。吳云。十二經有榮有俞。所溜為榮。所注為俞。補致其氣也。通行其氣也。張云。上文云。獨取陽明。此復云。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蓋治痿者。當取陽明。又必察其所受之經。而兼治之也。如筋痿者。取陽明。厥陰之榮。俞。脉痿者。取陽明。少陰之榮。俞。肉痿骨痿。其治皆然。高云。各補其在內之榮血。而通其在外之俞穴。正虛則補以調之。邪實則寫以調之。志同。簡按。當仍吳張。

和其逆順。馬云。補則逆取。寫則順取。志云。和其氣之往來也。高云。逆者和之使順。順者和之不使逆。簡按。陰陽應象大論。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吳註。逆從。不順也。蓋此言逆

順。亦是不順之謂。義始通。

以其時受月。高云。肝主之筋。心主之脉。腎主之骨。脾主之肉。各以其四時受氣之月。而施治之。則病已矣。受氣者。筋受氣於春。脉受氣於夏。骨受氣於冬。肉受氣於長夏也。簡按。吳改月作氣。不可從。

厥論篇第四十五。張云。厥者。逆也。氣逆則亂。故忽為眩仆脫絕。是名為厥。厥証之起於足者。厥發之始也。甚至猝倒暴厥。忽不知人。輕則漸甦。重則即死。最為急候。後世不能詳察。但以手足寒熱為厥。又有以脚氣為厥者。謬之甚也。簡按。千金方。凡例。以厥為脚氣。然王註已言及之。則唐時有為

其說者可知也。攷靈寒熱病篇曰：厥痺者，雖仲景有厥氣上及腹則死，此特似指脚氣冲心。寒厥熱厥之分，亦以手足為言。蓋彼以辨傷寒之寒熱耳。實非若內經之所謂厥也。觀大奇論曰：暴厥者，不知與人言，調經論曰：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繆刺論曰：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重，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若此者，豈止於手足寒熱及脚氣之謂耶。今人多不知厥證，而皆指為中風也。夫中風者，病多經絡之受傷，厥逆者，直因精氣之內奪。表裏虛實，病情當辨，名義不正，無怪其以風治厥。

也。醫中之害，莫此為甚。簡按厥，爾雅作痲，說文亦作痲。云：并氣也。从尸，从并，从欠。又云：痲，厥或省。尸，史記扁倉傳作厥。劉熙釋名：厥，逆氣也。顏師古註：急就章云：厥者，氣從下起，上行又心脇也。厥有氣厥、血厥、痰厥、酒厥、藏厥、蛔厥、色厥等。景岳全書論之詳焉。五指之表，張云：足指之端曰表。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簡按：集、聚同義。然集有止之意。國語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是也。聚乃散之反。皆從內也。張云：其寒也，非從外入，皆由內而生也。故凡病陽虛者，必手足多寒，皆從指端始。

前陰 馬云。前陰者。陰器也。外腎也。簡按。審氏折骨分經云。畢丸。外腎也。屬足厥陰肝經。又韻會云。外腎為勢。宮刑男子。割勢。據此。則宦者去其宗筋者。割去畢丸也。

下氣上爭不能復 吳云。下氣。身半以下之氣也。上爭者。陽搏陰激。身半以下之氣。亦引而上爭也。馬云。是在下之腎氣。乃因強力。而遂與上焦之氣相爭。不能復如其舊。高云。在下之陰氣。上爭於陽。致陽氣不能復。復。內藏也。

精氣溢下 吳云。陰精之氣。湧溢泄出而下也。志云。陽氣上出。則陰藏之精氣。亦溢於下矣。簡按。上古天真論。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知是亦言精氣漏泄。然彼由腎氣

有餘。此因上盛下虛。義通異。

邪氣因從之 張云。陽虛則陰勝為邪。簡按。吳云。邪氣。陽氣也。以其失所。目之為邪。此解太誤。若改陽字作陰。則纔通。氣因於中。汪昂云。寒從內發。即前不從外之意。高云。陰寒之邪氣。因於中。而陽氣日衰。簡按。此一句。諸說參差。甲乙於作所。而吳則以此四字。移上文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之上。馬則改因作困。張則以氣為上文之精氣。邪氣。志則為氣。因於中。焦水穀之所生。並不甚清晰。攷上下文意。汪高所釋。似允當。今姑從之。

滲營其經絡 張兆璜云。滲者。滲于脉外。營者。營于脉中。營

氣宗氣皆精陽之氣營行于脉中諸陽之氣淡滲于脉外非獨衛氣之行脉外也

手足為之寒也滑云張子和曰秋冬陰壯陽衰人或恃賴

壯勇縱情嗜慾于秋冬之時則陽奪于內陰氣下溢邪氣

上行陽氣既衰真精又竭陽不榮養陰氣獨行故手足寒

發為寒厥也

絡脉滿而經脉虛志云靈樞經脉篇曰飲酒者衛氣先行

皮膚先充絡脉夫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酒亦水穀悍熱

之液故從衛氣先行皮膚從皮膚而充于絡脉是不從脾

氣而行于經脉故絡脉滿而經脉虛也

氣聚于脾中馬云下氣上爭聚于脾中志云穀氣聚于脾

中高高同

腎氣日衰陽氣獨勝宋本日作有吳作自甲乙勝作盛張

醫通云論得寒厥之由以其人陽氣衰不能滲榮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為之寒也附子理中湯論得熱厥之由則謂其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于脾中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為之熱也加減腎氣丸

腹脹滿甲乙無脹字馬云下氣上爭而行之于上則下虛

故氣在腹而不在足所以腹中脹滿也夫曰陰氣盛于上

則腹滿者上文之寒厥高云陰寒之氣盛於上則上下皆

陰而陽氣虛於下下虛則腹脹滿以明腹滿而為寒厥之

意簡按張云陰虛於下則脾腎之氣不化故腹為脹滿恐

非。

陽氣盛於上。新校正。據甲乙。作腹滿二字。詳辨其義。滑亦從之。而馬吳諸家。仍原文而解之。簡按帝問有二或字。故舉陰氣盛于上。陽氣盛于上之兩端而答之。則新校正似是而却非。馬云。乃上文之熱厥耳。高云。陽熱之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亂則心神不寧。故暴不知人。以明暴不知人。而為熱厥之意。

下氣重上而邪氣逆。吳云。重。平聲。併也。邪氣。氣失其常之名也。簡按腹中論云。陽氣重上。有餘于上。此亦論厥逆也。即是同義。

不知人也。志云。猝然昏曠。或仆撲也。吳此下。補逆之微者。半日復。逆之甚者。一日復。復則知人矣。十九字。簡按經文。未知舊如此否。要之不可定然矣。

厥狀病能。馬云。能。音耐。禮運篇云。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則能耐同。吳云。能。猶形也。張同志云。病能者。能為奇恒之病也。簡按吳近是。詳見病能論篇首。

腫首頭重。簡按脉解篇。腫腰脰痛。著至教論。乾益喉塞。乃與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月辰良。並同字法。腫。志本作踵。非。

胸仆。甲乙。作眩仆。吳云。胸。目眩亂也。仆。顛仆也。馬云。胸眩。

而仆倒。乃上重下輕之證也。

陽明之厥。汪昂云。按陽明多血多氣。詳本症病皆有餘。與虛而厥者不同。

癩疾欲走呼。簡按陰陽類論云。罵詈妄行。巔疾為狂。王註。以腎水不勝。故胃氣盛。而顛為狂。蓋與此同證。詳見宣明五氣篇。

後不利。志云。食飲入胃。脾為轉輸。逆氣在脾。故後便不利。脾不轉運。則胃亦不和。是以食則嘔。而不得臥也。

口乾溺赤。甲乙。口作舌。志云。陰液不能上資。是以口乾心痛。肺金不能通調于下。故溺赤。水火陰陽之氣。上下不交。

故腹滿也。

涇洩。簡按諸家不釋。但張云。涇音經。水名。義難通。調經論。王註云。涇大便也。洩小便也。揚上善云。涇作經。婦人月經也。吳云。涇水行有常也。洩溺洩也。涇洩不利。言常行之小。便不利也。數說亦未穩當。靈本神篇。亦有腹脹經洩不利之文。經。甲乙作涇。蓋涇洩是小洩。集韻。涇去挺切。泉也。劉熙釋名。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道徑也。洩者。二便之通稱。國語。少洩于豕牢。史記倉公傳。有大小洩語。吳越春秋。太宰嚭奉洩惡。註。洩即便也。惡大便也。故加涇字。別于大便。脉要精微論。言小便為水泉。此亦一證。

陰縮腫。甲乙。无腫字。是。

以經取之 吳云難經曰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九六正此謂也馬云若不盛不虛則在膽取膽而不取之肝在肝取肝而不取之膽所謂自取其經也即名之曰經治又曰經刺

太陰厥逆 張云按六經之厥已具上文此復言者考之全元起本自本節之下另在第九卷中蓋彼此發明原屬兩篇之文乃王氏類移於此者非本篇之重複也

治主病者 張云謂如本經之左右上下及原俞等穴各有宜用當審其所主而刺之餘準此

虛滿嘔變下泄清 吳云少陰腎也腎間命門之火虛衰不

足以生脾土故令虛滿虛滿者中虛而滿也嘔變者水穀已變猶嘔逆而出蓋少陰在下故食至下焦其色已變猶嘔也泄清下泄澄澈清冷也志云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主化水穀少陰氣厥以致中焦虛滿而變為嘔逆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下泄清冷也按嘔變當作變嘔靈五味篇云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與此篇大義相同且有聲無物曰嘔故不當作嘔出變異之物解高云有欲嘔之變証簡按佛典有變吐之語知是嘔變變嘔乃嘔逆之謂諸注恐屬強解

前閉 高云前陰閉結

譫言 吳云。肝藏魂。魂失其守。故譫言也。

不得前後 張云。或閉結不通。或遺失不禁。不得其常之謂

也。三陰俱逆。則藏氣絕。陽明脉解篇曰。厥逆連經則生。連

藏則死。此之謂也。志云。陰關於下也。簡按此謂二便不通。

張註。或遺失不禁。誤。

僵仆 高云。即上文發為胸仆之義。

嘔血善衄 志云。陽氣上逆則嘔血。陽熱在上則衄血。此大

陽之氣。厥逆于上。以致迫血妄行。高云。陽熱之氣。不行皮

毛內傷絡脉。陽絡傷則血外溢。故嘔血善衄。簡按吳本無

嘔血二字。義不相蒙。崑僭去之。非也。

機關不利 張云。機關者。筋骨要會之所也。膽者。筋其應。少

陽厥逆。則筋不利。故為此機關腰項之病。

發腸癰不可治 張云。腸癰發於少陽。厥逆者。相火之結毒

也。故不可治。高云。少陽經厥氣逆。則樞轉有乖。故機關不

利。不能樞轉。從外則發腸癰。發腸癰。則內鬱之氣。從癰而

泄。不可治。少陽之主病。當治陽明之腸癰。此少陽厥逆病

能發於陽明。當治陽明。故不言治主病者。簡按高據仲景

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之例。而釋之。未知於經

旨何如。存備一說。

驚者死 馬云。肝之病發為驚駭。而膽與之為表裏。故驚則

死矣。張云。其毒連藏。故當死。

喘。身熱。志云。陽明氣厥。則喘。上逆。則效也。陽明之氣主肌肉。故厥。則身熱。

善驚。衄。嘔。血。志云。二陽發病。主驚駭。衄。血。嘔。血。者。陽明乃悍熱之氣。厥氣上逆。則迫血妄行。此病在氣。而及于經血。高云。聞水音。則善驚。熱迫於經。則衄。嘔。血。上文發腸癰。不可治。少陽。當治。陽明。是治。陽明之意。已寓於上。故此不言。治。主病者。簡按。腸癰。治。陽明。未見所據。其不言。治。主病者。恐是脫文。

嘔。沫。吳云。肺主治節。行下降之令。肺病。則不能降。故虛滿。

而效。虛滿之久。必有留沫。故嘔沫。高云。肺氣滿。效。不能四布。其水津。故善嘔沫。

手心主少陰。高云。手心主厥陰。包絡。手少陰。心經。經厥氣逆。皆有心痛之病。喉者。肺氣也。心痛引喉。則兩火上炎。而燦金。又兼身熱。如焚如焰。則死不可治。馬云。邪客篇言。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精神去。神去。則死。此所以死不可治。

腰不可以俛仰。吳云。其脉屬於小腸。小腸繫腰之部分。故腰不可以俛仰。張云。四時氣篇曰。邪在小腸者。連臑系屬。

於脊。故腰不可以俛仰也。簡按王以為錯簡文。吳張強為之解。似不切貼。

瘥。馬云。按全元起本。瘥作瘥。瘥音熾。傷寒論有剛瘥柔瘥。瘥音敬。風強病也。此瘥當以瘥為是。後世互書者非。靈樞熱病篇第二十七節。有風瘥證。高云。經脉篇云。大腸手陽明之脉。是主津液。今手陽明經氣厥逆。津液不榮於經脉。故瘥當資手陽明經之津液。簡按張云。瘥謂手臂肩項強直也。此蓋拘泥于本經之所流注。故云爾。

